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66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66969\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\_1100066969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6696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89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896E號寒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維倫視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02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